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业钴-60 放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WGC-D2025-0244 号

甲方：（买方）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卖方）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业钴-60 放射源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工业钴-60 放射源

1.2 型号规格：ZHQT01 型

1.3 数量（单位）：约 15 万居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5385000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发货日实际活度结算，单价 35.9 元/居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0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已预定发货前7天,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2.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48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0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安全责任清单

附件二、存储钻源水井的水质要求

附件三、倒源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事项告知书

甲方：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安全责任清单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2、 甲方负责到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钴源的转入手续，负责办理当地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准许钴源运入/运出甲方辐照站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容器检测费、押运费、保健费等）。

3、 为确保按时发货，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钴源转入手续，确保乙方不晚于预定发货日前15日收到甲方当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转入的相关文件。若甲方不能如期将同意转入的文件交给乙方，导致发货推迟，双方应重新确定新的发货日期，但预定发货日后的衰变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储源水井应使用去离子水，并确保水质满足“存储钴源水井的水质要求”（见附件一），否则乙方对所售钴源免于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甲方应按法规要求，定期（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在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对送检水样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取得后，甲方应将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于每年底前提交乙方留存。若甲方未按前述规定时间提供，则视为甲方水质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免于承担钴源的质量保证责任。

6、 甲方应签订“倒源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并负责钴源到达甲方至倒源完成后钴源容器离开甲方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在货到前做好倒源的一切准备工作。甲方应认真制定倒源计划，每个环节都要有专人负责，确保倒源工作全过程的安全。

7、 甲方须在货到后两日内完成倒源工作。倒源完成后，甲方负责将容器安全吊装至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如果容器出现污染，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由责任方负责及时去污。如果容器在倒源过程中出现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容器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同时须赔偿容器无法使用期间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容器损坏期间的经济损失自容器设计方确定维修方案至容器修复交付乙方正常使用期间按每日人民币500元计算。

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容器不能于货物到达甲方后三日内交还乙方，每延误一日，甲方须交纳容器占用费人民币3500元/容器。

9、 甲方应当在钴源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按照法规要求时限内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0、 因甲方不能满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执行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 份，加盖公章）。

2、 乙方负责办理钴源的转出手续并在预定发货日前 30 日将甲方办理转入手续所需资料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 提供与货物相符的《密封源检验证书》、《钴-60 运输容器操作指南》及钴源退役回收承诺。

4、 在甲方的井水水质达到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钴源在推荐的使用年限内，由于钴源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泄漏，乙方负责处理泄漏事故并承担清污费用。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操作不当导致钴源受损发生泄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负责将钴源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将空容器返回生产商。

6、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本批钴源退役后返回生产商的相关事宜，退役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件二、存储钴源水井的水质要求

存储钴源水井的水质要求

存储钴源的辐照站井水应达到《γ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GB/T17568-2019)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属性	工作范围	测量周期
电导率(μS/cm)	小于等于10	每半年
总氯离子(μg/ml)	小于等于1	每半年
PH值	5.5～8.5	每半年

附件三：倒源安全承诺书

倒源安全承诺书

为使倒源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必须把安全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必须对以下工作给予高度重视：

一、在倒源前应制定详细的倒源计划以使倒源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也要准备一份应急计划以应付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

二、倒源工作中的每一个工序要有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三、倒源工作必须事先向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才可以进行，且必须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四、倒源准备工作

1、 准备起吊设备：GY-20 容器重 5500 公斤，FCTC10 型容器重 5036 公斤，需 10 吨吊车或叉车。

2、 准备起吊源罐的钢丝索 3 根、牵引屏蔽塞用粗麻绳 1 根及 4～5 个 U 型环。要仔细检查所用钢丝索、吊环及其他工具，有生锈、部分断丝的情况禁止使用，以免造成危险。

3、 源罐需要通过迷道运至源室的辐照站要仔细检查迷道地面是否平整及运输小车的安全可靠性。

4、 准备表面污染检测仪、γ 剂量率巡检仪、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和胶片，以便在倒源过程中进行监测。

5、 GY-20 容器需要准备工具：M22 螺钉用力矩扳手 1 个，可达到 130N•m；M8 和 M24 螺钉拆卸/安装用工具。

FCTC10 型容器需要准备工具：M24 螺钉用力矩扳手 1 个，可达到 120N•m；M8、M10、M20、M16 及 M24 螺钉拆卸/安装用工具。

五、倒源要严格按照《钴-60 运输容器操作指南》中的步骤进行，有疑问应事前咨询乙方相关人员。

六、甲方应对钴源运输车辆到达辐照站后，直至倒源完成运输车辆离开辐照站前这一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容器翻倒、碰撞造成损坏等安全事件，甲方应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一切损失（具体金额根据容器修理的实际发票金额以及实际产生的损失金额确定）。

甲方代表：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四：廉洁事项告知书

廉洁事项告知书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了规范贵、我双方在执行双方签署的工业钴-60放射源购销合同（合同号:TX-HT-XS-25043）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廉洁有关事项告知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用户和我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以保健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索取和接受贵方财物（包括现金、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等），不准由贵方承担应由我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6、我司收取的所有费用均在合同中列明，合同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费用均须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未列明的费用均不会收取。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财物（包括现金、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等），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贵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告知书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贵方领导及相关人员知悉。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